

企业利用FTA的影响因素研究

沈铭辉, 王玉主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 北京 100007)

提要: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快速发展, 中国已把FTA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发展战略。目前, 中国已经签署了9个FTA, 但中国企业对FTA的利用率偏低, 这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FTA的实施效果。调查发现, 企业对FTA相关信息的认知水平不高、原产地规则的“面条碗”效应、企业的属性等都是影响企业利用FTA的因素。因此, 本文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在提供更多支持和服务的同时, 鼓励FTA服务公司的建立和发展, 并推动整合东亚多重原产地规则。

关键词: FTA利用率; 原产地规则; 意大利面条碗效应; 东亚生产网络

[中图分类号]F7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4034 (2011)01-0102-17

一、引言

肇始于美国的国际金融危机虽然未对中国经济造成直接冲击, 但通过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渠道对中国经济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最直接的证明就是2008年11月, 中国月度同比出口增长率从上月的19.0%突降至-2.2%, 直至2009年10月同比增长率基本维持在-20%左右, 从2009年11月开始好转, 为-18%, 12月为-16%, 从2010年开始才转为正增长。中国之所以未能在这次危机中独善其身, 主要原因在于中国加入的东亚生产网络, 其最终消费市场集中于美国和欧盟等区外市场^①, 一旦金融危机爆发, 美国、欧盟等消费需求萎缩, 对中国乃至东亚地区的外向型增长方式造成了巨大的冲击。

从长期来看, 东亚地区特别是中国, 为了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必须改变经济增长方式, 实现由外需驱动型向内需驱动型转变; 从中短期来看, 中国可能需要在通过系列政策调整提高国内消费率的同时, 加强与东亚国家或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加快前期FTA成果的落实, 通过贸易创造效应甚至转移效应来提高区域内消费水平。

[基金项目] 本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东盟自贸区货物贸易协定实施效果研究”项目的资助。

[收稿日期] 2010-09-28

[作者简介] 沈铭辉 (1979-), 男, 上海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副研究员; 王玉主 (1968-), 男, 山东潍坊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洲太平洋研究所副研究员。

① ADB, (2008) Emerging Asian Regionalism: a Partnership for Shared Prosperity, Mandaluyong City, Phil.: Asian Development Bank, 71-72.

自由贸易区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被视为促进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重要手段, 同时也能推动一国经济增长。一般而言, FTA 伙伴国利用 FTA 是通过其国内进出口企业利用 FTA 的优惠来实现的, 因此中国企业对 FTA 的利用情况直接关系到中国 FTA 战略的实施效果。截止到目前, 中国已经签署了 9 个 FTA, 分别为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 CEPA、中国-东盟 FTA、中国-巴基斯坦 FTA、中国-智利 FTA、中国-新西兰 FTA、中国-新加坡 FTA、中国-秘鲁 FTA、亚太贸易协定、中国-哥斯达黎加 FTA。前期研究发现, 中国企业对已签署的 FTA 利用率并不太高。例如, 2008 年中国利用 FTA 优惠出口达到或超过 50% 的企业比例仅为 8.8%; 利用 FTA 优惠出口在 20%-50% 之间的为 11.0%; 没有利用 FTA 优惠出口的企业比例为 47.1%^②。综上所述, 如何提高中国企业对 FTA 的利用率已成为我国落实 FTA 战略的核心问题之一。

从根本上来说, 要想提高企业对 FTA 的利用率, 促使 FTA 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必须首先掌握企业利用 FTA 的影响因素。这可以使相关部门未来的工作更具针对性, 对我国落实自由贸易安排、提升其实施效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 在 2008 年亚洲银行组织的中国企业利用 FTA 问卷调查的基础上, 商务部于 2009 年年底再次组织了大型问卷调查, 跟踪中国企业利用 FTA 的新发展, 并特别关注了影响企业利用 FTA 的因素。

基于前期研究, 调研企业的选取主要依据以下五个因素: (1) 规模——包括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大型企业; (2) 所有制结构——包括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 (3) 进出口——产品进出口主要针对 FTA 伙伴市场; (4) 业务方向——行业、产业分布; (5) 所在地——企业经营场所的地理位置。调查问卷覆盖中国湖北、广西、云南、广东、江苏、重庆 6 个省或直辖市, 获得多家企业反馈, 形成 436 份有效样本, 其中湖北 46 家、广西 104 家、云南 31 家、广东 106 家、江苏 109 家以及重庆 40 家。

二、企业认知水平对其利用 FTA 的影响

企业是市场的主体, 也是 FTA 的主要受益者。原则上, 企业的信息把握能力越强, 对 FTA 优惠措施的了解就会越透彻, 对 FTA 的利用率^③就会越高, 从而各国或地区参加 FTA 的收益也就越大。

^②参见张蕴岭、沈铭辉、刘德伟. FTA 对商业活动的影响——基于对中国企业的问卷调查[J]. 当代亚太, 2010, (1): 10-12.

^③所谓 FTA 出口利用率大致分为两种: 一种是指 FTA 缔约一方的出口商利用该 FTA 规定的优惠税率所涉及的商品出口额占当年对该贸易伙伴的出口总额的比例, 该比例称为 FTA 出口特惠利用率。另一种 FTA 利用率, 即 FTA 出口覆盖率, 是指利用了 FTA 优惠的出口企业数占有相同目标市场的出口企业总数的比例。实际操作中, FTA 出口特惠利用率采用原产地证书发放单位年度发放所有相关原产地证书涉及的出口额加以计算; 但是更多时候, 为了方便和及时而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 对企业进行抽样调查, 这时就是 FTA 出口覆盖率。无论采用哪种方式, 根据这一比例的高低, 都可以大致衡量各种 FTA 的利用水平, 并进行横向国际比较或纵向时间序列的比较。进口利用率的定义同理得知。若无特别说明, 本文的 FTA 利用率一般指出口利用率。

(一) 企业对FTA优惠措施的了解程度

从问卷调查结果来看, 只有半数企业了解关于FTA的相关优惠措施。其中, 企业最熟悉的是进出口税则中的优惠税率, 达到59.9%, 因为这是企业可以轻易检索到的相关信息; 58.9%的企业了解税率调整公告, 这说明大部分企业是能够及时了解税率变动情况的; 56.0%的企业了解原产地规则或者申领手续, 实际上, 申领原产地证书是企业利用FTA的必要条件, 这意味着44%的企业可能由于不了解原产地规则或者申领手续而无法通过利用FTA获益^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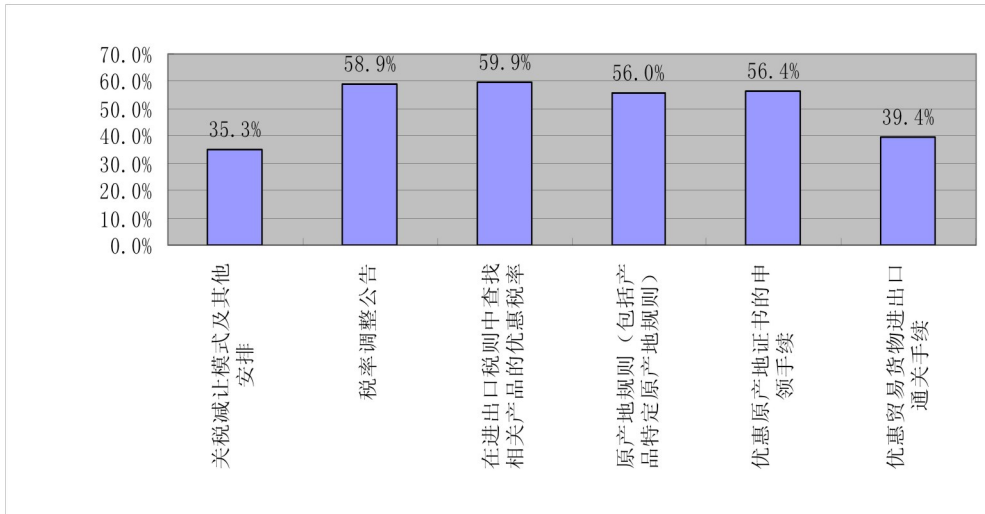


图1 企业对FTA或其他优惠贸易政策措施的了解程度

注: 允许企业多项选择。

(二) 企业利用FTA的总体情况

图2和图3显示了企业对问卷调查期间中国已签订的FTA的利用情况。关于出口利用方面, 中国-东盟FTA是企业利用率最高的自由贸易安排, 已经利用和准备利用的企业比例分别达到35.6%和34.6%^⑤; 相对于其他FTA, 利用中国内地-香港CEPA的企业比例较高, 已经利用和准备利用的企业比例分别为24.8%和27.1%; 其次是中国-智利FTA, 19.7%的企业已经利用, 15.8%的企业准备利用; 已经利用和计划利用中国-新加坡FTA的企业比例分别为16.3%和20.2%; 已经利用中国-新西兰FTA的企业比例较低, 仅有9.2%, 但准备利用的企业比例有所提高, 达到15.8%; 已经利用和准备利用中国-巴基斯坦FTA的企业比例分别达到16.1%和17.0%; 中国-秘鲁FTA的企业比例则为11.5%和17.0%。

至于企业对已签订的FTA的进口利用情况, 中国-东盟FTA已经被企业较好地利用, 已经利用和准备利用的企业比例分别达到16.3%和19.0%; 利用中国内地-香港CEPA的企业比例也较高, 已经利用和准备利用的企业比例分别为16.3%和

④事实上, 对中国企业而言, 影响其利用FTA的主要因素是不了解FTA相关信息。

⑤2008年, 中国已经利用和准备利用中国-东盟FTA的企业比例分别为29.6%和22.1%, 2009年这一比例有所提高, 这种变化趋势与日本的情况类似。

20.0%；其他的FTA，无论是实际利用率还是计划利用率，均低于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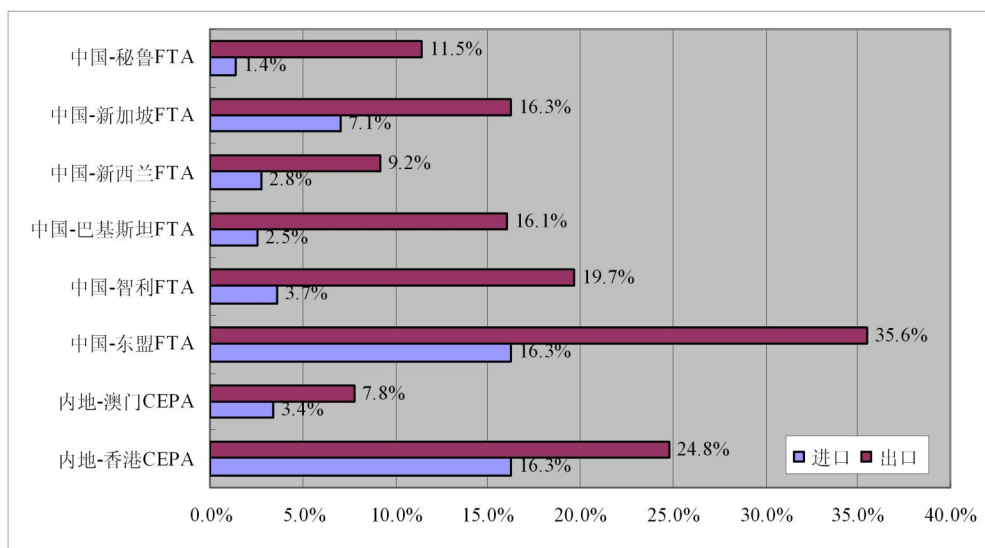


图2 企业已经利用FTA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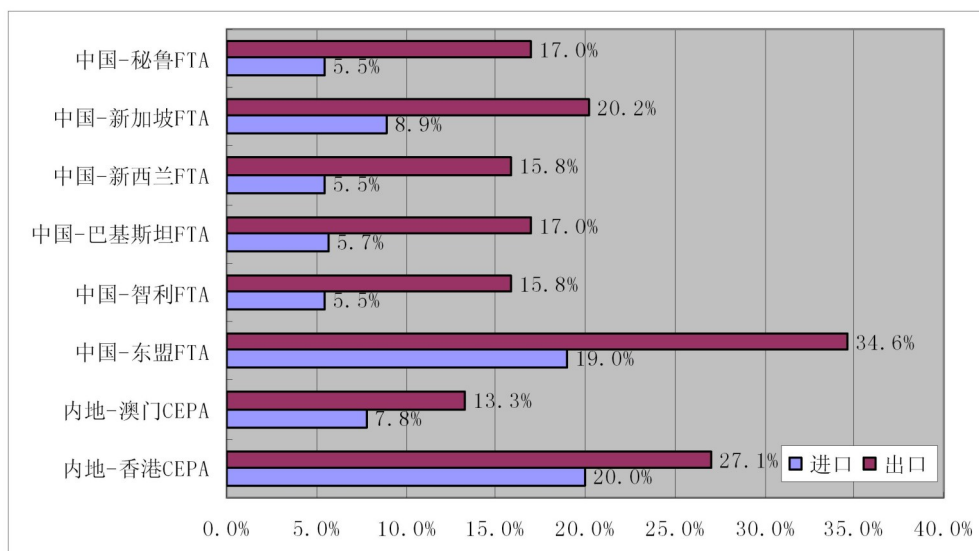


图3 企业计划利用FTA的情况

相比北美自由贸易区高达80%左右的特惠利用率、欧盟普惠制（GSP）50%的特惠利用率，以及科托努协定（CPS）90%的特惠利用率，无论以哪一种FTA利用率指标来衡量，中国-东盟FTA的利用率都不算高，而其他FTA的利用率则更低^⑥。

总的来说，改革开放30年以来，尽管中国的经济体制实现了由计划经济向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市场活力日益增强，但是很多企业未能很好地利

^⑥影响FTA利用率的客观因素还有：对FTA文本的熟悉过程造成的时滞；FTA特惠幅度不大；区域内电子产品、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等关税较低或已实现“零关税”等。

用相关政策。从本次调查的情况来看,很多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往往只注重生产环节,虽然对与客户之间的往来关系比较关注,但对国家经济战略的快速发展和变化准备不足,甚至缺少研究兴趣,从而不能根据国家的政策变化和有关对外合作安排灵活调整企业战略和营销手段,以获得更大利益。因此,企业对FTA相关信息的把握能力欠缺成为影响企业利用FTA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企业属性对其利用FTA的影响

(一) 地区分布对企业利用FTA的影响

从地区分布来看,436家企业分别来自湖北、云南、广西、广东、江苏、重庆等6个省市。调查结果显示,不同区位的企业利用FTA的倾向存在较大差异。

在进口方面,湖北、云南、广西、江苏等4个省的企业利用率最高的FTA是中国-东盟FTA,利用率分别为8.7%、25.8%、31.7%、10.1%;广东、重庆等两个省市的企业利用率最高的FTA是中国内地与香港CEPA,利用率分别为42.5%、10.0%。究其原因,云南、广西距离东盟部分成员国较近,彼此之间贸易来往更加密切,因而对中国-东盟FTA的利用率高于其他FTA;而广东距离香港较近,彼此之间贸易来往更加密切,因而对中国内地与香港CEPA的利用率高于其他FTA。这说明,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倾向于从距离较近的国家或地区进口商品,并倾向于利用彼此之间运输距离较短的FTA。与此同时,边疆地区的企业对FTA的利用率高于中部地区的企业,也说明了FTA对边疆省市的经济推动作用^⑦。

表1 不同省市企业利用FTA进口的情况

	湖北	云南	广西	广东	江苏	重庆
内地-香港CEPA	4.3%	0.0%	10.6%	42.5%	8.3%	10.0%
内地-澳门CEPA	2.2%	0.0%	4.8%	5.7%	0.9%	5.0%
中国-东盟FTA	8.7%	25.8%	31.7%	12.3%	10.1%	5.0%
中国-智利FTA	0.0%	3.2%	3.8%	2.8%	5.5%	5.0%
中国-巴基斯坦FTA	4.3%	0.0%	1.0%	2.8%	2.8%	5.0%
中国-新西兰FTA	0.0%	0.0%	1.9%	3.8%	4.6%	2.5%
中国-新加坡FTA	4.3%	0.0%	7.7%	11.3%	7.3%	2.5%
中国-秘鲁FTA	0.0%	0.0%	1.0%	1.9%	1.8%	2.5%

在出口方面,湖北、云南、广西、江苏、重庆等5个省市的企业利用率最高的FTA是中国-东盟FTA,利用率分别为52.2%、38.7%、49.0%、30.3%、42.5%;广东省企业利用率最高的FTA是中国内地与香港CEPA,利用率分别为39.6%。除了重庆以外,各省市利用率最高的FTA在进口与出口方面是一致的。这说明,在出

^⑦据亚行的一项统计,1992-2006年次区域的平均经济增长率高达6.5%,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同时,贸易占GDP的比重从48%上升到90%,开放程度显著提高,带动了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参见易小准.中国参与区域经济合作的抉择与作为[J].中国对外贸易,2007,(7):84。

表2 不同省市企业利用FTA出口的情况

	湖北	云南	广西	广东	江苏	重庆
内地-香港CEPA	41.3%	9.7%	18.3%	39.6%	17.4%	15.0%
内地-澳门CEPA	17.4%	6.5%	8.7%	6.6%	7.3%	0.0%
中国-东盟FTA	52.2%	38.7%	49.0%	17.0%	30.3%	42.5%
中国-智利FTA	28.3%	6.5%	8.7%	18.9%	23.9%	40.0%
中国-巴基斯坦FTA	23.9%	9.7%	9.6%	15.1%	13.8%	37.5%
中国-新西兰FTA	15.2%	0.0%	5.8%	12.3%	11.0%	5.0%
中国-新加坡FTA	21.7%	3.2%	14.4%	17.0%	19.3%	15.0%
中国-秘鲁FTA	19.6%	6.5%	3.8%	9.4%	11.0%	32.5%

口方面,地理位置对中国企业利用FTA产生了一定影响,地理距离成为影响因素之一,但是沿海和内地之间却未出现明显差别。

(二) 规模对企业利用FTA的影响

436家企业按职工数量来划分,大型企业(>500人)占有所有调研企业的26.1%,中型企业(100-500人)占34.4%,小型企业(<100人)占38.8%。理论上,大型企业具有更强的进出口实力和利用FTA优惠的能力。但在某些情况下,由于中小型企业生产规模不大,生产灵活性较大,因而利用FTA优惠相对也更加灵活。

在进口方面,不同规模的企业在利用FTA方面的表现存在较大的差异。就中国-东盟FTA而言,小型企业的利用率为18.3%,中型企业的利用率为17.3%,大型企业的利用率为13.2%,这说明小型企业在利用中国-东盟FTA方面更具灵活性;就中国内地与香港CEPA、中国-智利FTA、中国-新西兰FTA、中国-新加坡FTA而言,中型企业的利用率最高。总体而言,在进口方面,中小企业可能更倾向于利用FTA优惠措施。

表3 不同规模的企业利用FTA进口的情况

	人数 < 100	人数 100-500	人数 > 500
内地-香港CEPA	14.2%	20.7%	14.9%
内地-澳门CEPA	4.1%	3.3%	2.6%
中国-东盟FTA	18.3%	17.3%	13.2%
中国-智利FTA	2.4%	4.7%	5.3%
中国-巴基斯坦FTA	1.2%	2.7%	5.3%
中国-新西兰FTA	1.2%	5.3%	1.8%
中国-新加坡FTA	4.7%	11.3%	5.3%
中国-秘鲁FTA	0.0%	2.7%	1.8%

在出口方面,不同规模的企业在利用FTA方面的表现与在进口方面不同。仅就中国-东盟FTA而言,小型企业的利用率为37.3%,中型企业的利用率为32.7%,

表4 不同规模的企业利用FTA出口的情况

	人数 < 100	人数 100-500	人数 > 500
内地-香港 CEPA	18.9%	33.3%	22.8%
内地-澳门 CEPA	4.1%	12.0%	7.9%
中国-东盟 FTA	37.3%	32.7%	37.7%
中国-智利 FTA	16.0%	19.3%	27.2%
中国-巴基斯坦 FTA	10.7%	18.0%	21.1%
中国-新西兰 FTA	7.7%	12.7%	7.0%
中国-新加坡 FTA	10.7%	22.0%	18.4%
中国-秘鲁 FTA	7.1%	14.7%	14.0%

大型企业的利用率为 37.7%，企业的规模对中国-东盟 FTA 利用率的影响并不显著。但是综合考虑全部 FTA，大中型企业倾向于利用 FTA。

(三) 产权对企业利用 FTA 的影响

从产权属性看，436 家企业中，100% 内资的企业占 77.5%，其中，国有企业占 11.2%，民营企业占 52.8%；中外合资企业占 12.8%；外商独资企业占 9.6%。

在进口方面，不同产权属性的企业对不同的 FTA 利用情况存在较大差异。国有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利用率最高的 FTA 是中国内地与香港 CEPA^⑧，民营企业利用率最高的 FTA 是中国-东盟 FTA。值得一提的是，民营企业的各 FTA 进口利用率均不低，这说明在进口环节，民营企业为了降低成本主动要求出口商提交原产地证书，积极利用 FTA；而与此同时，合资企业利用率则相对最低。

表5 不同产权的企业利用 FTA 进口的情况

	国有	民营	合资	100% 外资
内地-香港 CEPA	20.4%	16.5%	21.4%	33.3%
内地-澳门 CEPA	2.0%	7.0%	1.8%	4.8%
中国-东盟 FTA	18.4%	28.3%	17.9%	14.3%
中国-智利 FTA	6.1%	12.2%	1.8%	7.1%
中国-巴基斯坦 FTA	6.1%	12.2%	1.8%	4.8%
中国-新西兰 FTA	6.1%	4.8%	1.8%	4.8%
中国-新加坡 FTA	10.2%	9.6%	8.9%	14.3%
中国-秘鲁 FTA	2.0%	9.6%	0.0%	2.4%

在出口方面，不同产权属性的企业在利用 FTA 方面表现出的规律非常明显：国有企业以及外资企业对 FTA 利用率相对较高，其次是合资企业，而民营企业对 FTA 的利用率相对较低。就中国-东盟 FTA 而言，国有企业的利用率为 42.9%，民

^⑧可能存在由于本次问卷调查过程中各省权重不同导致的误差。

表6 不同产权的企业利用FTA出口的情况

	国有	民营	合资	100%外资
内地-香港CEPA	26.5%	11.7%	19.6%	40.5%
内地-澳门CEPA	6.1%	13.5%	3.6%	14.3%
中国-东盟FTA	42.9%	12.6%	28.6%	28.6%
中国-智利FTA	26.5%	11.7%	14.3%	14.3%
中国-巴基斯坦FTA	24.5%	7.8%	3.6%	14.3%
中国-新西兰FTA	8.2%	7.4%	3.6%	9.5%
中国-新加坡FTA	20.4%	7.4%	16.1%	21.4%
中国-秘鲁FTA	12.2%	13.0%	3.6%	9.5%

营企业的利用率为12.6%，中外合资企业的利用率为28.6%，外商独资企业的利用率为28.6%。出现这样的结果，其原因可能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国有企业一般规模较大，在利用FTA上占有充分的信息优势、人力资源优势等；第二，国有企业样本空间不大，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统计误差；第三，外资或者合资企业已经成为我国出口的主力之一，因此这一类型企业会积极寻求利用FTA优惠措施；第四，民营企业出口产品可能集中在价值不高的商品种类或者出口比例较小等，从而导致民营企业利用FTA优惠的积极性不高。第五，民营企业实力有限，特别是大多数民营企业属于中小型企业，利用FTA能力不足。

(四) 业务方向对企业利用FTA的影响

436家企业按业务方向可以划分为6类，即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纺织服装、汽车和零部件、机械、农产品以及其他部门，所占比例分别为22.9%、23.9%、13.5%、24.5%、14.0%、42.0%。

表7 不同业务的企业利用FTA进口的情况

	电子产品及零部件	汽车和零部件	纺织服装	机械	农产品	其他
内地-香港CEPA	33.3%	16.9%	27.9%	18.7%	9.8%	13.0%
内地-澳门CEPA	6.1%	3.4%	5.8%	3.7%	3.3%	4.9%
中国-东盟FTA	18.2%	22.0%	15.4%	17.8%	34.4%	18.9%
中国-智利FTA	5.1%	3.4%	5.8%	2.8%	1.6%	5.4%
中国-巴基斯坦FTA	5.1%	1.7%	4.8%	1.9%	1.6%	3.2%
中国-新西兰FTA	4.0%	1.7%	4.8%	1.9%	0.0%	3.2%
中国-新加坡FTA	9.1%	3.4%	5.8%	4.7%	4.9%	8.6%
中国-秘鲁FTA	2.0%	0.0%	2.9%	0.9%	0.0%	2.2%

在进口方面，处于电子产品及零部件和纺织服装行业的中国企业对FTA的利用水平相对较高。这一情况正对应了目前中国在产品价值链上的加工地位，大量的从事加工的中国企业从外部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在国内加工组装完毕即出口。

表8 不同业务的企业利用FTA出口的情况

	电子产品及零部件	汽车和零部件	纺织服装	机械	农产品	其他
内地-香港CEPA	34.3%	18.6%	39.4%	20.6%	27.9%	24.3%
内地-澳门CEPA	8.1%	6.8%	8.7%	6.5%	11.5%	8.1%
中国-东盟FTA	35.4%	40.7%	34.6%	46.7%	47.5%	36.2%
中国-智利FTA	14.1%	16.9%	23.1%	26.2%	9.8%	18.4%
中国-巴基斯坦FTA	14.1%	13.6%	11.5%	22.4%	14.8%	15.7%
中国-新西兰FTA	8.1%	3.4%	13.5%	9.3%	4.9%	9.2%
中国-新加坡FTA	13.1%	10.2%	15.4%	12.1%	11.5%	16.8%
中国-秘鲁FTA	5.1%	8.5%	10.6%	15.9%	6.6%	9.2%

在出口方面,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纺织服装、汽车和零部件、机械、农产品以及其他部门的企业未表现出特别明显的利用倾向,仅服装和机械制品上的出口利用率相对较高。仅就出口利用较高的中国内地与香港CEPA和中国-东盟FTA而言,电子产品及零部件、汽车和零部件、机械、农产品、其他部门的企业对中国-东盟FTA的利用率相对较高;而纺织服装类企业对中国内地与香港CEPA的利用率相对较高。这说明,目前在已签署的FTA中,东盟已成为中国企业的最重要出口市场之一。另外,香港大量转口贸易的存在也是各类企业对中国内地香港CEPA的利用率相对较高的原因。

(五) 区位对企业利用FTA的影响

为了吸引外资与增加出口,中国在沿海一些城市兴建了出口加工区(export processing zones, EPZs)。对出口加工区的企业来说,不但可以享受关税优惠条件,而且还能利用当地廉价劳力和原料,从而获取较高利润。

表9 出口加工区对企业利用FTA进口的影响

	在出口加工区	不在出口加工区
内地-香港CEPA	26.7%	15.2%
内地-澳门CEPA	6.7%	3.4%
中国-东盟FTA	13.3%	17.0%
中国-智利FTA	6.7%	3.6%
中国-巴基斯坦FTA	3.3%	2.6%
中国-新西兰FTA	6.7%	2.6%
中国-新加坡FTA	10.0%	7.0%
中国-秘鲁FTA	3.3%	1.3%

无论从进口方面还是从出口方面来看,处于出口加工区内的企业对大多数FTA的利用率都相对较高,即出口加工区内的企业更倾向于利用FTA。这一结论比较容易理解,出口加工区的企业很多都是从事加工贸易,通过进口原材料进行加工,然

后再直接出口，因而对外贸易往来更加密切^⑨。

表 10 出口加工区对企业利用 FTA 出口的影响

	在出口加工区	不在出口加工区
内地-香港 CEPA	43.3%	22.2%
内地-澳门 CEPA	10.0%	7.7%
中国-东盟 FTA	33.3%	36.1%
中国-智利 FTA	16.7%	19.8%
中国-巴基斯坦 FTA	16.7%	15.5%
中国-新西兰 FTA	3.3%	9.0%
中国-新加坡 FTA	20.0%	16.0%
中国-秘鲁 FTA	10.0%	11.3%

四、原产地规则对企业利用 FTA 的影响

产品的原产地 (the origin of goods) 指的是货物或产品的生产地或制造地, 按通俗理解就是货物的“经济国籍”, 具有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国籍的产品即被视为该国的原产品。因为 FTA 在本质上是具有一定歧视性的, 因此在每个 FTA 中, 确定货物“经济国籍”的原产地规则就成为 FTA 优惠政策得以落实的关键。按适用范围分, 原产地规则可以分为优惠性原产地规则和非优惠性原产地规则。为了使出口货物获得进口国的优惠待遇 (如普惠制) 或区域性经济集团成员国之间为互惠性优惠待遇而制订的原产地规则, 称之为“优惠性原产地规则”。例如中国-东盟 FTA 原产地规则就属于优惠性原产地规则。需要指出, 取得原产地证书是利用 FTA 优惠的先决条件, 因此影响企业利用 FTA 的核心就是原产地规则的相关问题。

以中国-东盟 FTA 为例, 其原产地规则规定, 原产品分为完全获得产品和非完全获得产品两大类。完全获得产品就是产品的全部成分均来自于中国-东盟 FTA 内部^⑩。非完全获得产品是指, 产品价值中一部分来自 FTA 内部, 另一部分则来自 FTA 外部。非完全获得产品原产地标准的任务就是判定来自 FTA 内部的价值占产品总价值的比例。对于非完全获得产品, 中国-东盟 FTA 主要采用百分比标准, 即“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如果某产品中原产于中国-东盟 FTA 的成分占其总价值的比例不少于 40% (这部分价值被称为“中国-东盟 FTA 成分”)^⑪, 则其可以享受 FTA 的优惠关税待遇^⑫。此外, 非完全获得产品的最终生产工序应在中国-东盟 FTA 缔

⑨这一结论可能存在偏差, 因为所有调查的企业中, 仅有 4.1% 的企业位于出口加工区, 89.0% 的企业不在出口加工区, 6.9% 的企业未做回答。

⑩根据规则, 共有 10 类产品属于完全获得产品。完全获得标准操作起来相对简单, 基本上在获得产品的时候即可判定其是否属于原产产品, 如动物的出生、鱼的捕获、剪下的羊毛等。

⑪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增值要求是 60%, 澳新紧密经济协定的增值要求是 50%。参见钟立国. 区域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 标准、功能及其协调[J]. 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 2009, (2): 35. 相比较而言, 中国-东盟 FTA 对增值部分的要求不是很高。

⑫条例规定, 中国-东盟 FTA 产品实施累计原产地原则, 即中国-东盟 FTA 成分可以在 FTA 内部进行累

约方的境内完成^③。虽然中国-东盟FTA原产地规则使用的主要是区域价值成分标准,但在我国签署的其他FTA中,原产地规则的选取是多样性的,除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外,还有税目改变标准、加工工序标准、选择性标准以及复合标准等标准^④。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的优点在于简便易行,但有时也容易因为企业原材料的价格、来源等问题产生一些操作性问题。

一般来说,FTA原产地规则的制定和落实都具有较高的技术性要求,尤其是在实践中,协议要求各国的出口产品都必须获得原产地证书(E表),而E表的发放、管理权在各成员国。就中国企业对FTA原产地规则的利用情况而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部出证认证处认为“原产地优惠尚未用足”,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与我国实际出口情况相比,申领FTA优惠原产地证书的企业比例不高;第二,企业对FTA的优惠政策利用水平差别较大,许多企业对区域优惠证书有关概念知之甚少;第三,一些企业尚不能正确申领、使用FTA优惠原产地证书。一般说来,企业在选择FTA原产地规则时,主要受两个因素的影响:一是对原产地规则的认知情况,二是利用原产地规则时可能遇到的问题。为此,在本次调查问卷中,分别考察了企业对原产地规则的认知情况、企业对原产地规则的态度、企业对原产地证书申领程序的认知情况以及企业在申领原产地证书过程中面临的问题。

(一) 企业对原产地规则的认知情况

原产地规则是一个具有一定技术性的概念,一般来说,了解和掌握原产地规则是企业充分利用FTA优惠政策的先决条件。在实践中,取得原产地证书是能够利用FTA优惠的关键,大量企业往往因为不了解原产地规则而影响其利用FTA的优惠政策。

如图4所示,就中国已签署生效的FTA而言,企业对中国-东盟FTA原产地规则认知度最高,占有调查企业的36.2%;紧接着是中国内地-香港CEPA,25.7%的企业了解中国内地与香港CEPA原产地规则;除此以外,企业对其他FTA原产地规则的认知度较低。这说明一方面,中国-东盟关系保持了健康稳定全面发展势头,特别是中国-东盟FTA启动以来,各相关部门加大了对其宣传和推广力度,从而使企业对中国-东盟FTA原产地规则的认知度有了大幅度提高。另一方面,这也可能与选取的样本有一定关系。例如,如果把广西因素剔除,其他企业对中国-东盟FTA原产地规则的平均认知度将下降到30%^⑤。中国内地与香港CEPA原产地规

计,即如果某产品中原产于FTA内某个国家的价值不足40%,但其原材料来自FTA内另一国家,则原材料的价值也可计为中国-东盟FTA成分,如果这两部分价值之和超过总价值的40%,即可被视为中国-东盟FTA的原产品,即对角累积或斜边累积。

^③根据条例规定,中国-东盟FTA产品还要符合直接运输规则,即一缔约方的产品如果经由中国-东盟FTA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运输到另一缔约方内,则该产品不能在经由的国家或地区境内进行实质性的或足以改变产品原产地的加工,也不得进入经由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或消费市场,否则将不被视为中国-东盟FTA内的原产产品,不能享受FTA的优惠关税。

^④关于中国签署的各FTA具体原产地规则,参见沈铭辉.中国参与双边FTA:历程与前瞻[J].国际经济合作,2010,(4)。

^⑤在被访企业中,有来自广西壮族自治区的104家企业。近几年由于中国东盟博览会连续在南宁召开,广西企业对中国东盟FTA的关注度比较高。

则的认知度相对较高,可能也存在同样问题,因为调查的436家企业中,有106家企业来自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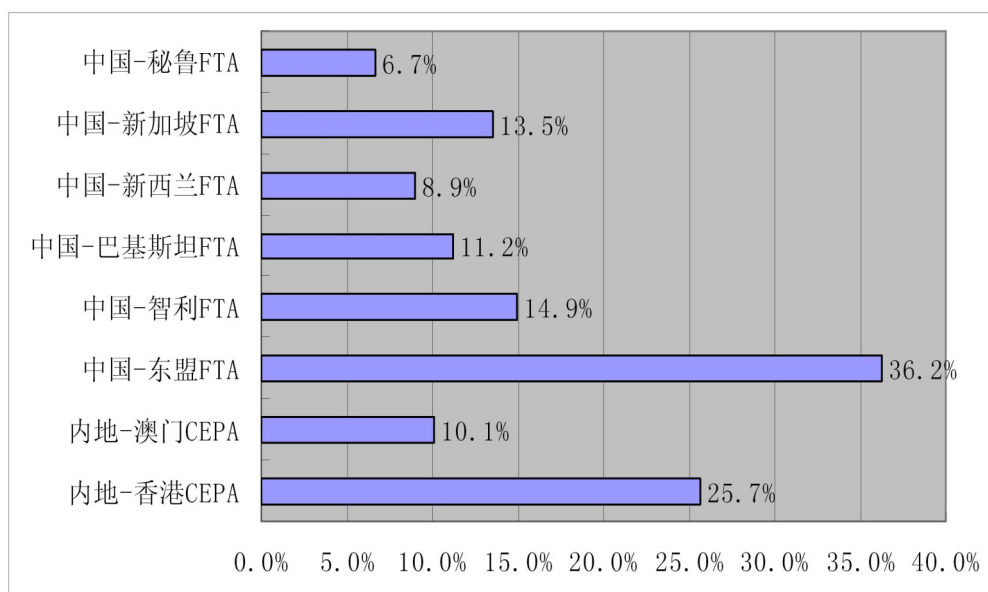


图4 企业对FTA原产地规则的认知度

具体而言,区位是否是影响企业对原产地规则的认知度的主要原因,笔者做了进一步的分析。如表11所示,除湖北和广东之外,云南、广西、江苏和重庆的企业认知程度最高的原产地规则都是中国-东盟FTA原产地规则,这说明区位不是影响企业对原产地规则认知度的主要原因。实际上,各省市的重点项目合作对象的选择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对原产地规则的认识程度。例如,苏州工业园区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的重要合作项目,该项目的启动可能提升了江苏企业对中国-新加坡FTA、中国-东盟FTA原产地规则的认识程度。

表11 企业对FTA原产地规则认知度的区域差异

	湖北	云南	广西	广东	江苏	重庆
内地-香港CEPA	21.7%	9.7%	19.2%	45.3%	22.9%	15.0%
内地-澳门CEPA	4.3%	3.2%	7.7%	13.2%	13.8%	10.0%
中国-东盟FTA	17.4%	32.3%	55.8%	20.8%	38.5%	45.0%
中国-智利FTA	10.9%	3.2%	4.8%	12.3%	27.5%	27.5%
中国-巴基斯坦FTA	4.3%	3.2%	5.8%	8.5%	18.3%	27.5%
中国-新西兰FTA	4.3%	3.2%	3.8%	6.6%	15.6%	20.0%
中国-新加坡FTA	6.5%	9.7%	10.6%	12.3%	23.9%	7.5%
中国-秘鲁FTA	6.5%	3.2%	1.9%	7.5%	11.9%	5.0%

(二) 企业利用原产地规则的倾向性分析

对于非完全获得产品,FTA一般采用实质性改变原则,即以最终产品“发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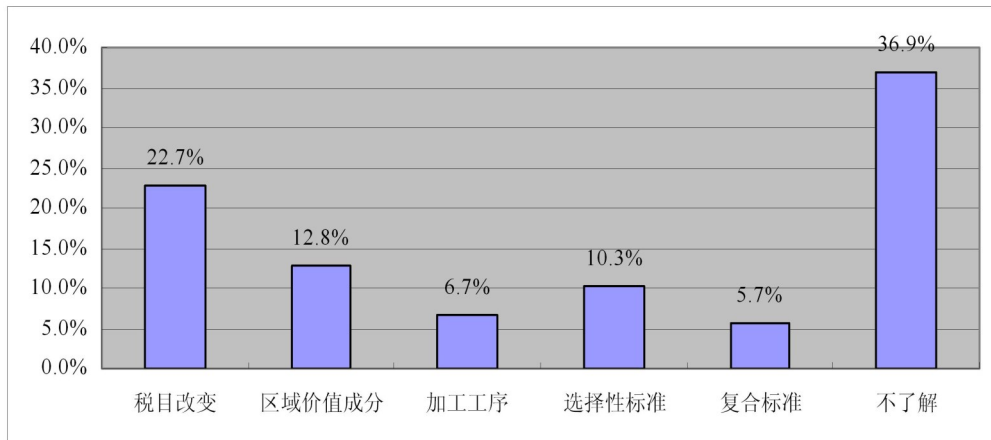


图5 企业对原产地标准的偏好

实质性改变”或“被充分制作或加工”的国家为原产地。具体实践中，界定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方法有三种：一是税目改变标准，即按照海关协调税制，进口投入品的税则分类与最终出口品的税则分类相比是否发生变化。二是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即经过加工后的产品最后增加值要超过某一特定的比例。三是加工工序标准，即最终产品只有经过了特定加工工序后才能获得原产地资格，或产品发生了特定工序后不能获得原产地资格。实际上，这三种标准对不同的企业会产生不同的影响，从而使不同的企业对三种标准选择存在倾向差异。

中国-东盟FTA采取的是增值标准为主的原则。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各成员发展水平悬殊，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很可能会产生歧视性待遇后果，降低经济效率并转移投资。另外，区域价值成分标准本身的精确度也会受到较多随机因素的影响，如原材料价格和汇率波动等，这显然与原产地标准的确定性要求相悖^{①⑥}。调查中发现，对于有些原材料成本波动频率高、幅度大的企业来说，中国与东盟之间所采取的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确实给他们利用FTA优惠政策带来了诸多困难。例如，以计算机为主要出口产品的深圳市神舟电脑有限公司就面临这一困扰。

如图5所示，调查的436家企业中，99家企业倾向于使用税目改变标准，是各原产地标准中偏好最强的，占被调查企业总数的22.7%。另外，除部分未回答的企业外，共有161家企业不了解原产地规则，这说明超过1/3的企业无法判断其对原产地标准的倾向。

实际上，不同FTA采用不同的原产地规则，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FTA效应的发挥，也给企业利用FTA带来了困难^{①⑦}。东亚区域合作存在多种贸易自由化机制

^{①⑥}参见陈妙英.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原产地规则研究[J].东南亚研究, 2007, (8): 22.

^{①⑦}根据亚洲开发银行2008年问卷调查数据，东亚地区27%的企业反映多重原产地规则显著增加了企业成本，其中新加坡38%、日本31%、菲律宾28%、泰国26%、韩国15%。具体参见Masahiro Kawai and Ganeshan Wignaraja. (2009). The Asian 'Noodle Bowl': Is it Serious for Business?. ADBI Working Paper 136, April, pp.17-18. 而中国企业对该问题的严重性尚没有足够认识，仅6.0%的中国企业反映多重原产地规则影响了企业的经营，而28.0%的企业认为可能有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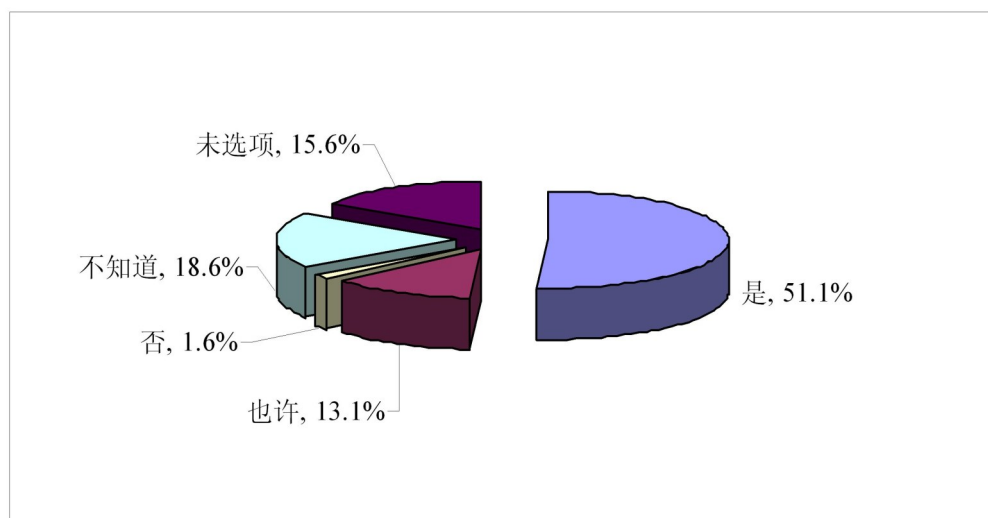


图6 企业是否赞成统一各FTA原产地规则

并存的局面，已经出现了巴格瓦蒂提出的“面条碗”效应。由于不同原产地规则具有“反映区域成员国利益、与生产阶段融合密切”等特征^⑧，在实践中造成企业生产的同一产品因贸易对象不同而面临多种优惠原产地规则的问题。目前，中国已经与外部签署了9个自由贸易安排，与5个国家和地区正在进行FTA谈判，由于各双边安排下的原产地规则存在很大差异，“面条碗”效应较为突出。在东亚范围内，整合不同FTA下的优惠原产地规则已经被看作是推动区域经济有效整合的重要手段^⑨，整合各个双边FTA的优惠原产地规则是深化区域合作、提升FTA利用率的一个重要措施。调查结果显示，51.1%的企业赞成统一各个FTA的原产地规则；只有7家企业反对统一各个FTA的原产地规则，占有调查企业的1.6%。这说明，中国企业对原产地标准的态度基本一致，倾向于统一各个FTA的原产地规则，该发现对相关部门下一步的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企业对原产地证书申领程序的认知情况

申领原产地证书是产品获得FTA关税优惠的先决条件，根据中国-东盟FTA的有关协议，原产地证书由各签约国相互认可的机构签发，使用统一的格式，即E表（Form E）。在中国，优惠原产地证书主要由各地进出口检验检疫局签发，中国贸易促进会也负责优惠原产地证书的部分签发工作。在具体的操作中，签发优惠原产地证书涉及到政府管理部门与企业之间的互动，这要求企业首先要了解签证的基本程序。优惠原产地证书是FTA优惠关税安排从政策转化为企业实际利益的关键环节，但由于此项工作比较具体，且具有一定的技术性，虽然相关部门曾经通过各种

^⑧参见成新轩、王英. 自由贸易区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冲突和协调——基于优惠原产地规则的经验分析[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09, (7): 74.

^⑨例如，东亚自由贸易区可行性研究第二阶段研究就提出要整合不同FTA的原产地规则，作为推动东亚区域合作的途径。Joint Expert Group on EAFTA Phase II Study, (2009). Desirable and Feasible Option for an East Asia FTA[R], Ju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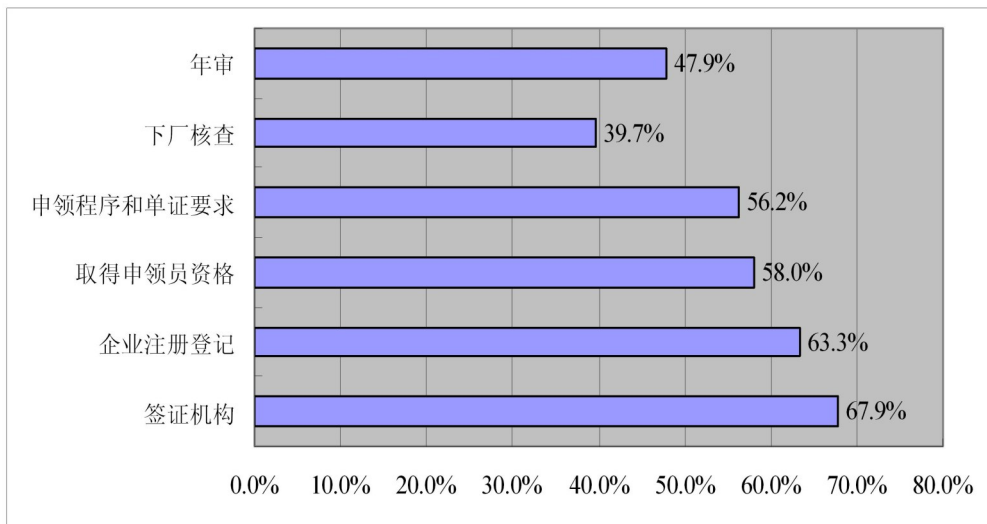


图7 企业对原产地证书申领程序的认知度

形式对企业的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但一些企业对于有关原产地证书申领方面的知识依然了解不够。

调查结果显示，436家企业中，有296家了解签证机构，占67.9%。实际上，这一认知比例并不高，对利用FTA优惠的企业而言，了解签证机构是第一步，也是最容易的一步。将近1/3的企业不了解优惠原产地证书的签证机构，这意味着很多企业不能及时把握经营环境的变化。与此同时，这可能需要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大FTA政策的宣传力度。对于原产地证书的申领程序和单证要求，认知度只有56.2%，这说明部分企业虽然对FTA的有关优惠政策有一定了解，但由于各种原因没有真正利用FTA优惠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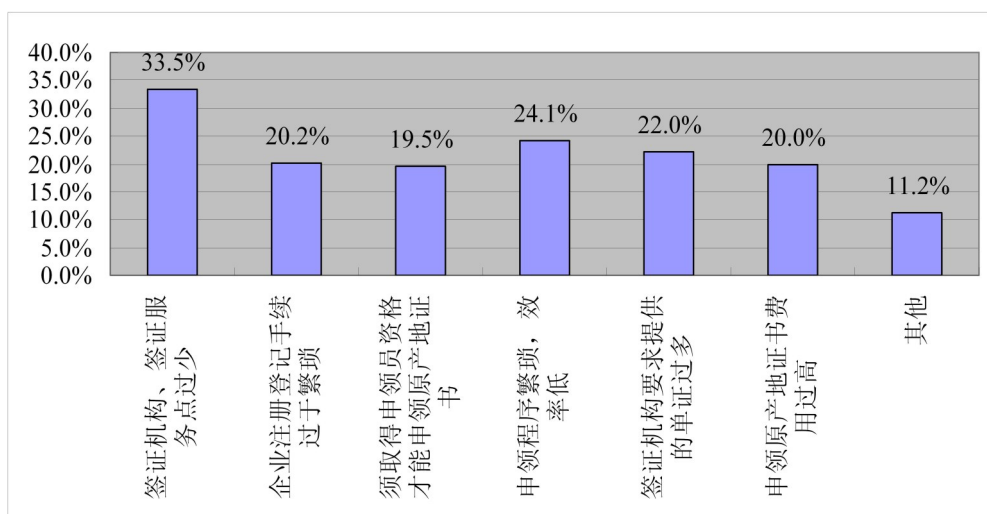


图8 企业在申领原产地证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 企业在申领原产地证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对于企业在申领原产地证书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33.5%的企业认为签证机构、签证服务点过少。在实际操作中, 这可能会面临两难的选择, 生产企业为了申领原产地证书方便, 希望增加签证机构; 而政府为了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希望原产地证书能够集中办理。因此, 这个问题可能需要相关部门结合各地区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全部436家企业中, 20.0%的企业认为申领原产地证书的费用过高, 这是相关部门在下一步工作中需要关注的问题。目前, 有关部门规定申领一张原产地证书收费40元, 但一方面企业需要购买相关软件才能注册登记、接受管理; 另一方面, 考虑到签证网点的制约, 一些企业需要长途跋涉才能到达相关网点, 加上每单生意签一次证, 对领证企业尤其是贸易规模不大的企业来说, 相关费用可能会加重企业的负担。

关于签证工作的效率, 88家企业认为企业注册登记手续过于繁琐, 占20.2%; 105家企业认为原产地证书申领程序繁琐、效率低, 占24.1%; 96家企业认为签证机构要求提供的单证过多, 占22.0%; 85家企业认为, “先取得申领员资格才能申领原产地证书”的规定给它们带来了诸多不便, 占19.5%; 此外, 47家企业认为, 还存在其他方面的问题。总体而言, 企业认为证书申领工作这一环节上存在的问题较多, 如何改变规则、简化手续是相关部门未来工作的一个重点。对于要求先取得申领员资格才能申领证书这一点, 主要是由于如前所述优惠证书具有一定的技术性, 要求专人经过培训后办理这个业务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企业申领证书的工作效率, 应该帮助企业认识这一点。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总体而言, 参与本次问卷调查的企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他们对问卷的回答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出影响企业利用FTA的重要因素。

第一, 企业对FTA的认知水平是影响企业利用FTA的重要原因之一。从本次调查的情况来看, 很多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往往只注重生产环节, 虽然对与客户之间的往来关系比较关注, 但对国家经济战略的快速发展和变化准备不足, 甚至缺少研究兴趣, 从而不能根据国家的政策变化和有关对外合作安排灵活调整企业战略和营销以获得更大利益。

第二, 地区分布、规模、产权、业务方向、区位等因素对企业利用FTA的影响并没有表现出一般性的规律, 其原因可能是这些因素对企业利用FTA都会产生影响, 但就一个企业而言, 它表现出的特征可能是这些因素交叉影响的结果, 我们很难判断哪一个因素占主要方面。另外, 进口方面表现出的规律性似乎比出口方面的要明显一些, 这可能是因为进口涉及到企业的成本控制, 而出口优惠则更多涉及进口方的利益。需要指出的是, 与FTA伙伴国地理临近的中国省份倾向于利用相关FTA, 同时FTA对这些省份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推动作用。

第三、企业对原产地规则认知度偏低制约了企业利用FTA。中国企业对于中

国-东盟FTA原产地规则的认知度高于其他FTA,也仅为36.2%。从FTA效能发挥的要求来看,这一比例明显偏低,近2/3的企业并不了解原产地规则。这说明对作为FTA核心的原产地规则,企业存在着认知度不够的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提升。同时,目前中国-东盟FTA等FTA中采取的区域价值成分标准对中国企业来说还有很多不适应之处,需要政府部门在未来的相关工作中更加注意结合中国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规则,逐步向税目改变标准过渡。

第四,多重原产地规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FTA效应的发挥。东亚区域合作存在多种贸易自由化机制并存的局面,已经出现了巴格瓦蒂提出的“面条碗”效应。由于不同原产地规则具有“反应区域成员国利益、与生产阶段融合密切”等特征,在实践中造成企业生产的同一产品因贸易对象不同而面临多种优惠原产地规则的问题。因此,整合各个双边FTA的优惠原产地规则是深化区域合作、提升FTA利用率的一个重要措施。

第五,企业在申领优惠原产地证书时面临很多困难,包括办证费用过高、手续繁琐、服务网点少等,这对企业利用FTA产生了不利影响。政府部门和商会应该加强对FTA的宣传,对企业开展培训,同时应该推动发展提供FTA专业服务的公司。

(责任编辑 李淑玲)

A Study on Factors Affecting Firm' s Use of FTA

SHEN Ming-hui WANG Yu-zhu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globalization and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China has taken FTA as an important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 At present, China has signed nine FTAs, but the utilization rate of these FTAs by firms in China is low, which, to some extent, reduces the effects of FTAs. The survey shows that lack of information on FTAs by firms in China, “Spaghetti bowl” effect and firm characteristics are factors affecting the use of FTA. Therefore,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interested government should provide more FTA related support and services, encourag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FTA service supplier in private sector, and promote integrating the overlapped ROOs in East Asia.

Keywords: Utilization rate of FTA; Rules of Origin (ROO); “Spaghetti bowl” effect; East Asian production networks